

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力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恒力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时间	质权人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恒力集团有限公司	是	200,202,495股	2016年3月25日	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78%

2、本次质押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质押期限为一年；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到公告披露日，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,501,594,1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8.33%。恒力集团本次质押 200,202,495 股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00,202,495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3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8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质押说明

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，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

好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上市公司分红等。本次质押风险可控,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出现平仓风险,恒力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,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;
- 2、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1日